

#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环境保护局

陕泾河环批复〔2019〕18号

陕西东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防腐管道及墙体节能保温节能复合板及岩棉复合板的生产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东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东邦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防腐管道及墙体节能保温节能复合板及岩棉复合板的生产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泾河新城工业密集区永乐园区南北大道23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1020平方米，主要建设防腐保温直埋管生产线4条，保温节能复合板生产线1条，岩棉复合板生产线1条，天然气管道3PE外防腐生产线1条。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万元，占总投资的16.25%。

依据2019年1月11日评审会形成的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政策管理，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表中关于适用空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施工期间，严格落实陕西省、西咸新区及泾河新城有关扬尘治理要求，确保 6 个百分百全面落实；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

(二)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施工处噪声管理，严防噪声扰民，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在项目运营期间，发泡废气、镜面焊接有机废气、3PE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均经风量为 20000m<sup>3</sup>/h 的风机引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喷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废气经专用管道与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均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建设单位应有专门的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污染控制。

(五) 本项目产生的废弃机油桶、含油废手套等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在固废管理部门备案，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竣工验收备案）。经验收合格（验收备案）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